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7/31
21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七次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0日，曼谷

项目提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工发组织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	年份: 2011 年	2.5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1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1.6							1.6
HCFC-142b									
HCFC-22					0.9				0.9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2.7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3.35	
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63	剩余:		1.17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暂缺	1.80	1.80	1.62	1.53	1.44	1.35	1.26	1.17	暂缺
	供资 (美元)	296,039	148,000	82,000	82,000	82,000	131,000	75,000	75,000	75,000	1,046,039

项目评价表续 — 多年期项目

(六) 项目数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2.70	2.70	2.43	2.43	2.43	2.43	2.43	1.7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1.80	1.80	1.62	1.53	1.44	1.35	1.26	1.1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	107,000	296,039	148,000	82,000	82,000	82,000	131,000	75,000	75,000	75,000	1,168,039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125	8,025	22,203	11,100	6,150	6,150	6,150	9,825	5,625	5,625	5,625	87,603
3.1	议定总费用 (美元)	15,000	107,000	296,039	148,000	82,000	82,000	82,000	131,000	75,000	75,000	75,000	1,168,039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25	8,025	22,203	11,100	6,150	6,150	6,150	9,825	5,625	5,625	5,625	87,603
3.3	议定总费用 (美元)	16,125	115,025	318,242	159,100	88,150	88,150	88,150	140,825	80,625	80,625	80,625	1,255,642

七) 申请为第三次付款供资 (2012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	296,039	22,203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二次付款剩余部分的供资 (2012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作为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代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的供资申请，以及根据第 60/38(g)(i)号决定淘汰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的使用相关活动以将之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申请，资金总额为 296,039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22,20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呈件包括一份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2 年年度执行计划。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核准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目标是使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与 2020 年的基准相比减少 35%，原则上核准的资金总额为 1,030,000 美元，外加 77,250 美元的支助费用。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是第一个被核准的，在关于未决氟氯烃政策问题的第 60/44 号决定之前获得核准，其中包括直到 2020 年的体制建设。执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核准了 15,000 美元，外加用于第一年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机构支助费用。执行委员会第 63/64 号决定提前核准了用于第二次付款的 26,000 美元的供资，第 64/15 号决定核准了第二次付款剩余部分的供资（81,000 美元），供资总额为 10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泡沫塑料行业

3. 在申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时，该国还申请了使用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泡沫塑料行业的供资。涉及的所有四个企业均为完全地方所有且不向非第 5 条国家出口的国家。这些企业于 1970 年和 1990 年之间建立，所有情况下，当今的泡沫塑料生产能力均于 2007 年之前建立。更多相关信息可见下表。

表 1-泡沫塑料行业企业的相关特征

名称	Koper - Negotino	Sileks AD Co.	Zlatna Raka	Frigoteknika
产品	用于瓶装饮料和酒冷却器等单一制冷设备的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用于隔热门的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商业制冷陈列柜和冰箱
第二次转换	否	是	否	否
2007/2009 年 HCFC-141b 使用量 (公斤)	8,917	3,400	1,000	780
2009/2010 年 HCFC-141b 使用量 (公斤)	8,250	3,000	1,000	520
最新 HCFC-141b 使用量 (2011 年) (公斤)	11,250	3,000	1,000	520
当前设备	2 台低压发泡机	1 台高压发泡机	1 台低压发泡机	人工搅拌
纳入最初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呈件 (第五十九次和第六十次会议)	是	是	是	否

根据作为发泡剂转用 HFC-245fa 的需要，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的提案载有一份增支资本成本——用于替换一台低压发泡机，改装剩余三台发泡机，进行试验、培训和技术转让——申请，以及一份增支经营成本申请。申请的相关费用金额为 149,811 美元。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4. 工发组织代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报告、一份关于 2011 年多年期协定执行情况表格的报告，以及 2011 年监测和审计报告。下列活动被包括在内：

- (a) 编拟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则手册，从而与欧洲联盟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条款保持完全一致，如关于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收集、回收和再循环、对含有超过 3 公斤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管理，包括日志内容等。起草工作已经完成，有望于 2012 年 6 月底通过。管理日志数据的软件正在筹备之中。已起草一部禁止进口非重复填充容器的条例，可能于 2012 年年底通过。
- (b) 聘请国家顾问编制针对专家、维修技师和最终用户的培训材料。编制培训材料的工作于 2011 年 3 月完成。为来自 10 所中等职业学校的 30 名学员开展了三期培训课程。国家专家开展了六期分别为期两天的维修技师培训课程，培训了 81 名维修技师；
- (c) 据报告，2011 年有 25 个维修店回收和再循环了大量制冷剂。2011 年 HCFC-22 的数量为 3,381 公斤，占该国 HCFC-22 消费量的 20.7%。回收的其他制冷剂包括 271 公斤 CFC-12 和 45 公斤 CFC-502 以及大量的 HFC-134a、HFC-404A、HFC-407C、HFC-410A 和 HFC-403B。回收的制冷剂总量为 10.9 吨，其中 8.6% 为有待处置的循环作业产生的废物。报告指出，该结果通过相对陈旧的设备（2005 年之前）实现；
- (d) 根据使用氟氯烃空调进口限制令，向 19,365 台空调设备发放了许可证，根据这些许可证，进口了 15,405 台空调。2011 年，向 25.84 公吨（1.42 ODP 吨）HCFC-22 发放了出口许可，藉此进口了 13.32 公吨（0.90 ODP 吨）HCFC-22；
- (e) 截至 2011 年底，为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核准了 122,000 美元，已支付或承诺支付 103,311 美元（84.7%）。

2012 年年度计划

5. 预计举行另外有关利益方讲习班，以促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此外，还有望于 2012 年和 2013 年针对含制冷剂超过 3 公斤的设备的用户实行强制性日志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非重复填充氟氯烃容器进口禁令。已针对 100 名维修技师和最终用户规划了七期分别为期两天的培训课程，并为海关人员编制了培训材料。拟编制回收和再循环设备说明书，将采购此种设备并交付给用户。最后，泡沫塑料行业项目将启动，预计 2013 年交付设备，有望 2014 年完成此项活动。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氟氯烃消费量和基准的确立

6. 基于表 2 所示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之下报告的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应遵守的氟氯烃基线被确立为 2.7 ODP 吨。在核准该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时，仅知道 2009 年的第 7 条数据，尚未确立在提交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估计未来基准的做法。因此，第六十次会议核准的《协定》不包括基准和最高允许消费量数字，而只提及了未来的基准。经要求，工发组织在与该国政府协商后，确认自 2007 年以来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HCFC-141b 包含在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之中，并确认未出现进口大量 HCFC-141b 的现象。基准数字用于相应地更新该协定。请工发组织建议该国政府向臭氧秘书处通报将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报告为消费量的情况。

表 2-氟氯烃使用量和消费量（第 7 条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基准
物质	公吨					
HCFC-22（第 7 条）	22.7	36.9	41.6	23.9	16.3	32.8
HCFC-141b（第 7 条）	14.5	13.0	15.7	0.0	14.6	7.9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由符合资助条件的行业使用	14.5	15.8	12.0	13.5	15.8	14.1
消费总量（第 7 条）	37.2	49.9	57.3	23.9	30.9	40.6
使用总量	37.2	52.7	53.6	37.4	32.1	45.5
	ODP 吨					
HCFC-22（第 7 条）	1.25	2.03	2.29	1.31	0.90	1.80
HCFC-141b（第 7 条）	1.60	1.43	1.73	0.00	1.61	0.87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由符合资助条件的行业使用 (2007-2009 年基准平均数)	1.60	1.74	1.32	1.49	1.74	1.55
消费总量（第 7 条）	2.85	3.46	4.02	1.31	2.51	2.7
使用总量	2.85	3.77	3.61	2.80	2.64	3.21

7. 第 7 条数据显示，在 2002 至 2011 年期间，除 2010 年以外，其余所有年份均报告了 HCFC-141b 的消费情况。工发组织确认，这些报告一致地提及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进口情况。因此，该国在一个基准年（2009 年）作为第 7 条数据的一部分报告了 HCFC-141b 的使用情况，而在其他年份（2010 年）没有这样做。秘书处建议，对该呈件适用第 61/47 号决定(c)分段的要求，关于 HCFC-141b 的使用量不被计为消费量的事宜。

泡沫塑料行业最初呈件和背景

8. 泡沫塑料行业的一个总体项目最初与原始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一并提交，申请金额为 550,000 美元，涵盖使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三个企业，始终根据第 7 条将其报告为消费量。在第六十次会议讨论该国呈件期间，执行委员会就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预混多元醇是否构成官方消费及由此这些物质是否符合资助条件开展了辩论。结果，执行委员会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还在第 60/38(g)(i)号决定中决定允

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向执行委员会日后的一次会议提交关于淘汰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使用相关活动的供资申请，以便供随后纳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9. 执行委员会第 61/47 号决定确认，淘汰进口及根据第 7 条计为消费的预混多元醇配方中所含 HCFC-141b 的活动有资格获得援助。它决定，如果这些使用没有根据第 7 条被计为消费，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应包括 2007-2009 年期间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所含 HCFC-141b 的年度数量。

起点

10. 第 61/47 号决定和上文第 7 段的秘书处建议暗示，使用基准消费量加上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数量来计算该国的起点。该数量可确定为该国符合资助条件企业在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平均消费量，减去基准所反映的 HCFC-141b 消费量。

与泡沫塑料行业相关的承诺和内容

11. 第 61/47 号决定还请该国承诺，在最后一个泡沫塑料制造厂转用非氟氯烃技术之时，颁布禁止进口和（或）使用 HCFC-141b 预混多元醇配方的条例或政策。该承诺通过工发组织提供。该国提交的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也遵守了第 61/47(c)号决定的其他条款，即将所有相关企业及其 HCFC-141b 使用情况纳入计划，并指出该国如何淘汰整体使用。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而言，四个企业即为 HCFC-141b 的所有用户，所申请的活动将完全消除该国使用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现象。

第二次转换

12. 执行委员会在第 60/44(b)号决定中决定，可考虑全额资助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增支成本，前提是第 5 条缔约方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明确表明这些项目是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多削减 35% 氟氯烃目标所必要的和/或这是相关缔约方为了遵守这些目标可在制造行业实施的以 ODP 吨衡量的最具成本效益的项目。对所有其他第二阶段转换项目来说，供资可能仅限于与这些项目相关的安装、试验和培训。如果未依照第 7 条报告 HCFC-141b 的消费情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承诺仍明确声明，颁布关于含 HCFC-141b 预混多元醇进口问题所需禁令的一个前提条件是所有泡沫塑料制造厂均转用非氟氯烃技术；这将包括一个工厂进行第二次转换的支出。但应指出，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正根据第 7 条予以报告，包括 2011 年。该国目前每年使用 14.1 公吨 HCFC-141b，如果将其全部淘汰，会将该国有消费量削减至基准的 67.4% 或略高于 2020 年的削减步骤。确立所有企业转换优先事项的条件似乎已得到满足。

技术选择

13. 最初的呈件建议使用 HFC-245fa 作为替代品。工发组织随后确认，考虑到近期的实践，替代技术将是 HFC-245mfc 与水共同发泡。秘书处审议了这四家制造商的产品和该区域替代技术的可获得性，并询问考虑到 HFC-245mfc 显著的全球变暖潜势，将甲酸甲酯技术用于 Koper-Negotino 和 Frigoteknika 两家企业的隔热用途及其用于其他两个企业的二氧化碳——水用途，或全部使用甲酸甲酯技术是否不是更好的选择。该国同意将所有使用中转用甲酸甲酯技术。

供资

14. 秘书处与工发组织讨论了不同的成本项目，并同意将增支成本额降至 139,632 美元。不过，考虑到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成本效益阈值为每公斤 7.83 美元，以及第 60/44(f)(iv)号决定指出如果是采用低全球变暖潜势的替代方法所需要的，则允许至多高出成本效益阈值 25%的供资，因此，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增支成本按阈值最高限为 138,039 美元。成本计算详情载于下文表 3。

表 3——泡沫塑料活动商定的供资数额

项目	公司	商定费用（美元）
增支资本成本		
改装一台高压发泡机	Sileks AD Co.	9,000
替换一台低压发泡机	Koper - Negotino	40,000
改装一台低压发泡机	Zlatna Raka	6,000
防腐蚀措施		7,000
技术转让支助	4 家企业	29,500
试验和测试		2,000
培训		8,000
技术讲习班		2,500
小计		104,000
应急		10,400
增支资本成本共计		114,400
增支经营成本		
增支经营成本	2011 年 15,770 公斤使用量	25,232
增支成本共计		139,632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吨数		14.1
阈值（美元/公斤）		9.79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增支成本		138,039

15. 执行委员会已原则上核准 158,000 美元用于第三次付款。不过，现在正在请求将用于以商定的 138,039 美元全部淘汰泡沫塑料行业的供资纳入第三次付款之中，从而将此将付款增至 296,039 美元，外加提供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业务计划不包括用于该活动的资金，因为工发组织没有将其纳入该组织的业务计划呈件。

对气候的影响

16. 执行泡沫塑料项目的工作将避免向大气排放约 11,118 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与使用 HCFC-141b 的各企业转用水发泡技术（仅基于不同发泡剂的全球变暖潜势值）相关，如表 4 所示。

表 4——与泡沫塑料行业转换相关的气候影响

物质	全球变暖潜势	公吨/年	二氧化碳当量 (吨/年)
转换前			
HCFC-141b	725	15.77	11,433
转换后			
甲酸甲酯	20	15.77	315
影响净值			11,118

进度报告和截至 2015 年的计划

17. 第二次付款的执行工作依照一份先期计划进行。这些活动显示了一个通过有效限制进口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来确立和加强良好维修做法及降低日后对氟氯烃依赖程度的总体办法。针对含氟氯烃物质和产品的许可证制度似乎运作良好。

18. 秘书处指出，与基准相比，2011 年 HCFC-22 的消费量下降了 50% 多。回收和再循环工作显著促进了该国的低消费水平。秘书处认为，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完全令人满意，该计划似乎很好地应对了该国面临的挑战，以实现 2013、2015 和 2020 年的合规目标以及《协定》中更为远大的目标。

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修正

19. 由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是于氟氯烃合规基准确立之前核准的，因此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执行委员会请秘收处相应地更新《协定》（第 60/38 号决定）。秘书处还从提供的供资水平和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剩余消费量两方面更新了该协定，以反映建议核准一项泡沫塑料行业活动的情况。《协定》新添了一个段落，以指出更新的《协定》取代第六十次会议达成的《协定》。本文件附件一提供了一份新的《协定》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建议

2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将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确定为 3.35 ODP 吨，该数据是使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之下分别于 2009 和 2010 年报告的 4.0 ODP 吨和 1.3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以及有资格获得供资企业未根据第 7 条报告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0.65 ODP 吨的 HCFC-141b 用量计算得出；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间经修正的协定，修正内容包括：
 - (一) 根据第 60/38(e)号决定更新《协定》，以反映已确立的合规基线，以及《协定》附录 1-A 和附录 2-A 内第 1 段和第 2 段的相关变动；
 - (二) 修正协定，以根据第 60/38(g)(i)号决定淘汰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的使用情况和《协定》附录 2-A 的相关变动，从而反映

138,039 美元的相关费用和 10,35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本活动费用全额加入第三次付款之前存在的费用数额之中，这使得第三次付款数额为 296,039 美元外加 22,203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三) 新增的第 16 段指出，经更新的《协定》代替第六十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 (d) 核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年度执行计划，金额为 296,039 美元和提供给工发组织的 22,203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
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削减到 1.1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落实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将接收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所落实本协定第 5(b)款所述这些消费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当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存在报告国家方案数据义务时，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完成了之前付款执行计划中规定的大部分行动，并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核可，该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就监测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在根据对国家履行其本协定项下义务的需求所做估计来决定供资的同时，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以实现本协定规定的各项目标。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依照第 5(d)款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可。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计划内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剩余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列的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未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组成部分，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届时按照第 5(d)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a)、(b)、(d)和(e)款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后的协定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8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所含 HCFC-141b			1.55
共计			3.3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2.70	2.70	2.43	2.43	2.43	2.43	2.43	1.7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1.80	1.80	1.62	1.53	1.44	1.35	1.26	1.1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	107,000	296,039	148,000	82,000	82,000	82,000	131,000	75,000	75,000	75,000	1,168,039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25	8,025	22,203	11,100	6,150	6,150	6,150	9,825	5,625	5,625	5,625	87,603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000	107,000	296,039	148,000	82,000	82,000	82,000	131,000	75,000	75,000	75,000	1,168,039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25	8,025	22,203	11,100	6,150	6,150	6,150	9,825	5,625	5,625	5,625	87,603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6,125	115,025	318,242	159,100	88,150	88,150	88,150	140,825	80,625	80,625	80,625	1,255,642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6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7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5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付款的资金。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上次付款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述及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强调计划所包括的不同相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内各种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的上述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包括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说明和解释认为总体计划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
 - (d) 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所需格式的相关决定，向数据库在线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关于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信息还将根据上文第 1 (c) 款记录有关对总体计划任何必要修改的量化信息。尽管只要求往年和今后几年的量化数据，但是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愿意，表格还将纳入提交关于当年额外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工发组织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2. 对计划中规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核查，将由工发组织约聘的本地的一独立公司或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拟在项目文件中列明的活动，其中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的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牵头执行机构开展的技术审查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j)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消费削减数量，供资数额将按每 ODP 吨消费量减少 50,000 美元。
